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五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10月13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請假）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請假）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簡委員太郎	林委員錫堯（請假）
傅委員祖聲（請假）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鄧代理秘書長天祐（請假）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楊松濤代）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詹麗娟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王存藩代）
王科長曉麟	楊科長松濤
陳總幹事琇惠	陳總幹事鏡泉
鍾總幹事則良（黃細明代）	林總幹事淑娟（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五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五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1. 關於游錫堃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屬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經費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理者，應償還其價額。」公民投票案，經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95年10月4日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本案是否符合本法第2條第2項及第33條規定，並請於30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2. 關於王建煊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經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95年10月11日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本案是否符合本法第2條第2項及第33條規定，並請於30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謹擬具「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說明：

- 一、現行「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是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訂定，規定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於直轄市長選舉時必須在全國性無線電視台，辦理直轄市長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今年本會北、高二市將各辦2場電視政見發表會）；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則是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50條訂定，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直轄市長選舉時辦理政見發表會（傳統政見發表會或電視政見發表會），今年直轄市長選舉台北市選舉委員會預定辦理1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則預定辦理2場。
 - 二、為解決上述本會及地方選委會都辦理的重複情形，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已建議修改相關規定，只要完成修法，爾後即不會再出現中央及地方都辦理之情形。
 - 三、由於現行「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全體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電視政見會也沒有規定二輪發表政見，與「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以及電視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之規定不一致，為使二個辦法規定一致，爰修正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 四、本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規定預告，並無任何建議意見。
- 決議：通過，由本會發布施行，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第二案：有關因投票受賄案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4 年，緩刑 4 年確定，其緩刑期間如跨至本（95）年 7 月 1 日後辦理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日或該日期後，依刑法新修正規定，是否得登記為該次選舉候選人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95年7月10日高市選一字第 0950450326 號函辦理。
- 二、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規定：「有下列消極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3.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4.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9.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有關受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宣告，於緩刑期間可否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本會75年6月10日75中選法字第 16307號函釋略以：「關於因行賄行為犯罪經法院…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2 年，於緩刑期內，可否准其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案准法務部75年6月6日法（75）檢字第6799號函復以：『緩刑之刑，係指主刑並包括從刑而言，故主刑宣告緩刑，其效力並及於為從刑之褫奪公權。…即因該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1 年，如同時受緩刑之宣告，

參照司法院院字 781 號，及同院院解字第3519號、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6號解釋，似宜准其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 三、惟自民國95年7月1日施行之新修正刑法第74條第5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本案因事涉刑法緩刑效力之疑義，本會乃函請法務部惠示卓見，案經法務部95年10月5日法檢字第0950804294函復：「新刑法第74條第5項係新增訂之規定，修正前之舊刑法並無相關規定，而是委由實務見解解釋之，且性質上屬於刑罰執行事項，並非法律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新刑法第74條第5項之規定執行。此參諸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6077號判決：被告行為後，因刑法法律之變更，致其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時，必其行為同時該當修正前、後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均應予以科處刑罰時，始生刑法第2條第1項之比較適用問題意旨；及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2597號判決：僅沒收之從刑規定有所更易，主刑並未修正時，則沒收部分，不生比較問題，依從新之原則，應適用修正後之法律之從刑從新意旨。另參酌最高法院95年5月23日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第7點：『犯罪在新法施行前，新法施行後，緩刑之宣告，應適用新法第74條之規定。』有關緩刑宣告事項從新之精神。依貴會函詢事項，此一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係在95年7月1日刑法施行前確定，且其緩刑期間既跨越新舊法，即應依新刑法第74條第5項『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之宣告』之規定執行，於褫奪公權期間屆滿前，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
- 四、惟查銓敘部前就因案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如何適用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褫奪公

權及緩刑等相關規定之意見一案，函請法務部釋示，案經該部95年7月21日法檢字第0950025954號書函略以：「舊法時期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判決確定之公務人員，基於法的安定性及保障其已取得之既得權益，於新法施行後，仍維持現有之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不依新法規定褫奪其為公務員之資格；至犯罪在新法施行前，於新法施行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適用新法第74條之規定。」

決議：

- 一、新修正刑法第74條第5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係自民國95年7月1日施行，於施行日前已判決確定之緩刑，其效力應及於從刑，基於尊重法院判決當時所為緩刑宣告之效力及於褫奪公權之精神，以及緩刑宣告之目的在於啟勵自新，故受褫奪公權及緩刑宣告裁判，係在民國95年7月1日刑法施行前確定，且該緩刑之宣告未經宣告撤銷，於新法施行後，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至於施行日後，始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判決確定者，則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
- 二、函復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所屬選舉委員會。

丙、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95）年直轄市議員、市長選舉選舉開票順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95）年直轄市市議員、市長選舉，在投開票所場地及工作人員人力許可下，採兩組同時開票（即一組開市長選舉票、一組開市議員選舉票）；若僅一組進行開票，則先開市議員選舉票，次開市長選舉票。其理由如下：

- 一、北高市長選舉競爭激烈，如先開市長選舉票，次開市議員選舉票，在開完市長選舉票之選舉票後，外界已透過媒體知悉市長選舉大致結果；次開市議員選舉票時，若有投市議員票之市長選舉票，該選舉票仍應予以計票，將改變之前市長候選人之得票，如因而改變當選與落選時，將造成外界的誤解，甚至引發紛爭。
- 二、投開票所之開票結果，須俟市議員、市長皆完成開票後，經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回報至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必須耗費相當時間。北高市長選舉競爭激烈，媒體高度關注，先開市長選舉票，媒體已先將市長得票結果報導於公眾，選委會卻尚無任何得票結果，將造成外界疑慮。

決議：

- 一、依往例辦理，兩組同時開票（即一組開市長選舉票、一組開市議員選舉票）；若僅一組進行開票，則先開市長選舉票，次開市議員選舉票。
 - 二、函請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 丁、散會（18時0分）